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6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富隆（黃蘭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鍾羅金（黃蘭停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秀圓（黃蘭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成春

鍾菊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